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预计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下述担保无反担保,且属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 2023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担保;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源")及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科佳都")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77,000 万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3.26 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新科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重庆新科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各单笔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华之源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等(以下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综合授信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拟为新科佳都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等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77,000 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 2023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ATHL7B,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熊剑峰,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49 号(谢家湾正街 55 号万象城项目)华润大厦第 33 层第 8 号,注册资本:10,000 万元。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28,030.88 万元、总负债 110,207.2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10,107.85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7,823.61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95,953.32 万元、营业利润 1,393.65 万元、净利润 1,169.64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7,291.35 万元、总负债 119,538.0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19,215.52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 17,753.3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9,751.13 万元、营业利润-69.34 万元、净利润-70.30 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4523254G,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骏业路 1 号 B1009 房,注册资本:25,100 万元。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1,950.92 万元、总负债 152,593.3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9,683.68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1,960.4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56,659.38 万元、营业利润 14,36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587.09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97,413.70 万元、总负债 217,097.6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13,740.45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3,167.26 万元;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40,020.98 万元、营业利润 957.4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06.78 万元。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55594580F,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林超,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佳都智慧大厦 709 房,注册资本:40,000 万元。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3,820.11 万元、总负债 309,450.8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01,661.43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4,162.99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62,048.56 万元、营业利润 8,463.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268.51 万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12,318.56 万元、总负债 326,453.55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18,160.14 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 5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5,658.08 万元;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79,326.69 万元、营业利润 1,531.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517.65 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10,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间:(1)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为每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若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8,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与中国银行东山支行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保证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77,000 万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数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6.65 亿元(包括已经董事会审批的银行授信担保 73 亿元以及厂商信用担保 3.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42%;公司及子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 61.09 亿元,其中,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33.26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1.37%。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及子公司以质押产品为自己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重庆新科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华之源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与佳都科技签署的关于新科佳都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23-109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旺达")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陕国投·金玉 5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及进展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欣旺达股票 11,63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718,957,276 股的 0.68%,成交金额为 383,790,000 元,成交均价为 33 元/股。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已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

2、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即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员工持股计划暂未减持,后续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后续安排。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陕国投·金玉 50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1,63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862,319,056 股的 0.62%。

4、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不存在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存在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目前不存在转让给个人的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已届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不含 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通过。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但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同意延长本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情形除外。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时。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98,500,000	5.66%	3.65%	2022-1-27	2023-7-2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98,500,000	5.66%	3.6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654,000,000	37.58%	24.22%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654,000,000	37.58%	24.22%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第二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 235,605,958 元(人民币,下同);工程款建设期利息 6,705,410 元及以工程款 235,605,95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不涉及公司需要履行的义务,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 年 9 月,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收到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内 03 民初 60 号]以及《传票》《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文书。因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对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京运通提起诉讼,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4)。

2022 年 4 月,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内 03 民初 6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

二、二审情况

(一)上诉情况

因不服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乌海京运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乌海京运通上诉请求:撤销(2019)内 03 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改判驳回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请求乌海京运通支付工程款和利息的诉讼请求;撤销(2019)内 03 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判决,改判驳回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提出的就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乌海京运通上诉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一审判决认定民事法律关系错误,违反了合同相对性的基本原则;一审判决侵害了案外人京运通与乌海市人民政府的合法权益;乌海京运通不仅不是案涉工程实际受益人,更是受害人,不应就工程款及利息支付承担责任;案涉工程属于不宜折价、拍卖的工程,一审判决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就案涉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错误;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主张乌海京运通承担与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的责任无法律依据。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内民终 507 号],判决内容如下:

1、维持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 03 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即: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对其承建的案涉工程部分就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 235,605,958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撤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内 03 民初 60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五项,即:一、解除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与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9 日分别签订的《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乌海市海勃湾工业园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补充协议》;二、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向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35,605,958 元;三、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共同向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建设期利息 6,705,410 元及以工程款 235,605,95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五、驳回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35,605,958 元;

4、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建设期利息 6,705,410 元及以工程款 235,605,958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5、驳回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491,758.21 元,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238,401.37 元,由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253,356.84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鉴定费 1,200,000 元,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600,000 元,由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600,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276,007.45 元,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不涉及公司需要履行的义务,暂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因案涉工程为乌海京运通在用的固定资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并按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43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刘恒、陈莹、杨栋锐。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期限为 1 年,授信资金主要用于经营周转或调整债务结构等。

该项授信贷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印商品展销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1 号海印缤缤广场第五、六层房产、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茂名大厦有限公司提供名下位于茂名市油城五路、茂名市人民北路 4 号大院 2 号及茂名市人民北路 4 号大院 3 号共 6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以及由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 96 号 170 个车位提供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先生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授信贷款额度内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具体金额以贷款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合同,超过以上额度须经董事会另行批准后执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3-02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尉可超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将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新的董事会秘书到任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1-77920798

传真:0531-77920798

邮箱:sdgt600022@126.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 99 号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刘玮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6,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747,520 股的比例为 0.57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07 元/股,最低价为 16.1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8,574.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购买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动系列单盯浮动收益凭证第 330 期(宁波)、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盯浮动收益凭证第 331 期(宁波)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盯浮动收益凭证第 330 期(宁波)	5,000	5,000	18.70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单盯浮动收益凭证第 331 期(宁波)	5,000	5,000	18.70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同意拟以公司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融资租赁全资子公司。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重科技关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公司设立融资租赁业务子公司,须先设立一般性租赁公司,再按照融资租赁试点审批流程增加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完成了上海融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经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关于确认上海融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作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函》(沪金监〔2023〕138 号,以下简称"函复")。根据函复内容,上海融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资格获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审核通过。后续上海融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二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3 年 4 月至 6 月,公司及子公司未有新中标项目。

2023 年 4 月至 6 月,公司及子公司未有新签订项目。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3 年 1 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未有新中标项目。

2023 年 1 月至今,公司及子公司未有新签订项目。

公司未发生影响业绩的重大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的各项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3-035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3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22 楚天智能 MTN001;代码:102281666),实际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2.90%,起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按年付息。有关该期中期票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 2023 年付息工作,支付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14,5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28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